

稅務新聞 106-0928

- 一、 民眾買賣房地，如有因他方違約而取得違約金者，應將該筆款項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- 二、 各級政府機關（含公立院校）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。
- 三、 行政院審查通過「使用牌照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- 四、 被繼承人遺有車輛仍要辦理遺產稅申報。
- 五、 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其原退稅款毋須追補，但應注意申報規定及後續帳務處理。
- 六、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。

一、民眾買賣房地，如有因他方違約而取得違約金者，應將該筆款項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申報綜合所得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近二、三年來房地產交易行情低迷，民眾常因簽訂買賣契約後，未如期交付房地價款而發生違約之情形，此種因他方違約而有取得違約金者，應將該筆款項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
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，A君104年1月以5,000萬元向B君購入台北市精華區房地一戶，惟因房市價格直落，A君於簽約後反悔，未如期交付後續價金，B君於104年2月沒入500萬元之簽約金做為賠償，惟未併入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經該局查獲，遂將該筆違約金扣除相關仲介代書等費用50萬元後之餘額450萬元，計入B君104年度綜合所得稅，除補徵所漏稅額外，並依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。

該局呼籲，民眾如因買賣不動產而有收取違約金，應將該筆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，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，勿心存僥倖，以免遭補稅處罰。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三科陳股長；電話2311-3711分機1730）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8

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二、各級政府機關（含公立院校）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1條規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又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。該局表示，營業稅法第2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，係考量該等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，為資簡便，爰明定得免辦稅籍登記，惟渠等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且其預算編列方式為「附屬單位預算」者，仍應依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規定，逐筆填具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(407)」繳納營業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財政部鑒於編列「單位預算」之政府機關，其設置、人員聘用、管理及經營各方面，均必須受其組織法及有關法規範，其收入及支出分開編列預算，支出限於已列入預算者始能支用，收入則全數解繳公庫，與稅捐入庫方式無異，尚非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，故乃核釋免徵營業稅。至政府機關如係編列「附屬單位預算」，因屬自負盈虧，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，有賸餘始解繳公庫，核與私經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類似，故核釋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
該局特別呼籲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含公立院校）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且其預算編列方式為「附屬單位預算」，有漏未報繳營業稅者，請儘速向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自動補繳稅款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罰。若經查獲，將依違反營業稅法第51條相關規定處罰。【#383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審查四科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楊圍閔

聯絡電話：(07) 7256600 分機：7315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8

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三、行政院審查通過「使用牌照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財政部表示，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，推動發展高效率及低污染之電動汽車，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(下稱本法)第5條，授權地方政府自該條文生效日起3年內(101年1月6日至104年1月5日)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；104年2月4日修正該條文延長免徵期限至107年1月5日，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規定免徵電動汽車使用牌照稅。考量上開免徵期限即將屆至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經該院於今(28)日召開第3569次院會決議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得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，電動汽車免徵期限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；電動機車免徵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(修正條文第5條)
- 二、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，104年11月起馬達最大馬力超過45英制馬力(HP)之車輛已領牌使用，爰修正電動機車稅額表，將級距及稅額由3級調整為6級，並自修正公布之次年1月1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6條附表5及第38條)
- 三、增訂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，按馬達最大馬力劃分7個級距及稅額課徵。(修正條文第6條附表6)
- 四、增訂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。(修正條文第7條)

財政部說明，民眾購買電動車輛售價內含貨物稅，實際租稅負擔者為消費者。為鼓勵民眾購買綠能車輛並減輕其購車支出，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延長免徵貨物稅之年限至110年12月31日，但電動小客車之完稅價格超過140萬元以上部分，仍須按25%或30%稅率減半課徵貨物稅；完稅價格達300萬元之電動小客車除須課徵貨物稅，尚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，對於高價電動小客車已適度限縮租稅優惠。考量使用牌照稅為每年課徵之持有稅，電動車輛乃按馬達最大馬力數定額課徵，與貨物稅從價課徵不同，此次修法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有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，並順應國際綠能車輛趨勢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於近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謝科長富琪

聯絡電話：2322-8259

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四、被繼承人遺有車輛仍要辦理遺產稅申報

近來有民眾來電詢問，被繼承人遺留車輛是否應辦理遺產稅申報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被繼承人遺有車輛時，應於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併同其他財產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，才能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繼承過戶登記。

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2 條及 33 條規定，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，公路監理機關將會註銷該車輛牌照，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，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，在新臺幣 89 萬元以下不計入遺產總額，故為維護自身權利，如被繼承人遺有車輛時應併同其他財產辦理遺產稅申報，並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繼承過戶登記。

遺產及贈與稅自 100 年起已開放網路申辦，該局建議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自然人憑證、金融憑證及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，以網路代替馬路申報更便利。有關遺產稅申辦流程，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軟體（網址：<http://tax.nat.gov.tw>），登入系統後輸入相關資料上傳，並於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送相關文件送至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，即完成申辦程序。【#374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楠梓稽徵所 職稱：助理員 姓名：葉文程

聯絡電話：(07) 3522491 分機：5035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8

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五、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其原退稅款毋須追補，但應注意申報規定及後續帳務處理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，應由營業人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填具「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」，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，於申報當期（月）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時，在零稅率銷貨退回欄（即申報書 19 欄）填報復運進口金額；如當期（月）零稅率銷售額合計（即申報書 23 欄）為正數，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；如為負數，在計算「得退稅限額」（即申報書 113 欄）時，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，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。

該局說明，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，申報當期（月）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時，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，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，如因匯率變動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金額發生誤差額，可將此差額按兌換損益科目列帳；並注意應將退回之貨物記載入存貨帳上，以免日後於國內出售時漏開立統一發票，造成違章情事。【#385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審查四科 職稱：審核員 姓名：李啓福

聯絡電話：(07) 7256600 分機：7305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8

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六、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詢問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，應如何處理呢？

該局說明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，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財政部 92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851 號令規定，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，同時亦為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，營業人得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至營業人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，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，其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性質相同，故營業人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，如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，應自行填具「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」，於發生退稅當期（月）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業人如不慎漏未申報上開退稅資料，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，可免處罰鍰，惟若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，除遭補稅外，並將處以所漏稅額 5 倍以下之罰鍰。

（聯絡人：松山分局曾課長；電話 2718-3606 分機 603）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8

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